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香港·巴黎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联系电话：(+86) (0755) 83515666

传真：(+86) (0755) 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和签名律师简介	4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5
第二节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1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1
二十三、结论	63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其前身深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联得有限	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上海联旺	指	上海联旺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衡阳联得	指	衡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联鹏	指	苏州联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富海银涛	指	深圳市富海银涛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220014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82200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 年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受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和签名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4 年 2 月，为深圳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参与发起设立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后更为现名。

本所地址为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本所律师先后为数十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和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唐都远、郭雪青，两位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唐都远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现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外商投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参与办理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凌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昌红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几家企业的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郭雪青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现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外商投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参与办理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昌红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几家企业的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唐都远律师、郭雪青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090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参与了发行人的设立，协助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法律法规的培训，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编制了查验计划，向发行人送交了要求其提供的文件资料清单，并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查验，就专门问题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对有关人员和机构进行了谈话和书面询证，查勘了发行人主要财产和经营办公现场，审阅了相关中介机构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请发行必备文件，在此基础上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共花费了约 15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14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公

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14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347.5936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 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

(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确定和调整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方案、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等事项;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金额作适当的调整;

3. 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包括聘请中介机构)的相关文件(包括出具相关承诺)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4. 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5.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不超过 1,783 万股,包括新股发行数量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其中:

新股发行总量不超过 1,783 万股,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企业发展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由公司现有持股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根据自愿、公平、平等原则按照本次发行前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确定各自的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783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相关的发行费用其中承销费由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发行比例承担,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 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本次股票发行包括新股发行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每股的发行条件

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要求;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聂泉,持有发行人 4,615.7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86.3136%;根据上述发行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后,聂泉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50%,聂泉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联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61033523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 A 区 3 栋 1-4 层,法定代表人为聂泉。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347.5936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半导体工业自动化设备;光电平板显示(LCD/LCM/TP/OLED/PDP)工业自动化设备、检测设备、其他自动化非标专用设备、设施、工装夹具、工控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及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联得有限)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的情况、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

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

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 发行人前身联得有限成立于2002年6月7日。发行人系由联得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联得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

(2) 发行人2012年、2013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3)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347.5936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2.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验字[2012]801A75、801A95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与“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研发、

制造、销售和服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2)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聂泉,未发生变更。

5.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且规定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联得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如下:

(一) 2012年5月16日,国富浩华出具国浩专审字[2012]801A42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联得有限的净资产值为57,507,302.64元。

(二) 2012年5月19日,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2013年10月更名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3-024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联得有限截至2012年2月29日的净资产值为6,698.65万元。本次评估仅为联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

(三) 2012年6月12日,联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聂泉、刘文生、钟辉、范杰、聂正本、黄昌乐、熊启生、王彬、聂键、刘俊里、帅小波、龙桂华、曹铭、谭楚华、韩秀杰、王亚春、姚强、贺铁海、聂柳红、黄鹏、周佳、张军、谭绍永、杨彬及刘宗杰(以下合称“25名发起人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2年2月29日(变更基准日)经国富浩华审计净资产值57,507,302.64元按1.15014:1的比例折成5,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股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所持联得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四) 2012年6月12日,25名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股份公司的名称、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五) 2012年6月15日,25名发起人股东签订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六) 2012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

《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说明》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七) 2012年6月18日,国富浩华出具国浩验字[2012]801A75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八) 2012年6月27日,发行人依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61033523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批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及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当时有效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业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联旺报告期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逐年规范,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联旺目前已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子公司衡阳联得、苏州联鹏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仅由发行人委派的工作人员负责相关工作,因此尚未设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

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联旺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和损失,本人将在无需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承担。”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联旺报告期内无因违法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鉴于(1)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已依法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3)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完全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规范运行;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了研发中心、商务中心、制造中心、财务中心、采购中心、人力行政中心、营销一中心、营销二中心等生产经营管理部门,该等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联得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聂泉、刘文生、钟辉、范杰、聂正本、黄昌乐、熊启生、王彬、聂键、刘俊里、帅小波、龙桂华、曹铭、谭楚华、韩秀杰、王亚春、姚强、贺铁海、聂柳红、黄鹏、周佳、张军、谭绍永、杨彬及刘宗杰,除龙桂华已离职并将其股份转让给李荣、武杰外,其余发起人目前均为发行人的股东,其具体情况详见下述“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28名,包括27名自然人和1名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聂泉、刘文生、肖高望、钟辉、范杰、聂正本、黄昌乐、熊启生、王彬、聂键、帅小波、刘俊里、曹铭、谭楚华、李荣、韩秀杰、姚强、杨彬、武杰、周佳、黄鹏、聂柳红、贺铁海、王亚春、张军、谭绍永、刘宗杰(监护人:王亚春)、富海银涛,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27名自然人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聂 泉	4,615.7000	86.3136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文生	100.0000	1.8700	董事、副总经理
3	肖高望	80.2139	1.4999	无任职
4	钟 辉	60.0000	1.1220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范 杰	58.0000	1.0846	副总经理
6	聂正本	35.0000	0.6545	上海联旺副总经理
7	黄昌乐	25.0000	0.4675	监事会主席、采购中心采购总监
8	熊启生	12.0000	0.2244	上海联旺技术开发部经理
9	王 彬	11.0000	0.2057	研发中心电气开发部高级经理
10	聂 键	10.0000	0.1870	营销二中心大客户三部经理
11	刘俊里	9.0000	0.1683	营销一中心业务一部经理
12	帅小波	9.0000	0.1683	研发中心技术开发一部经理
13	曹 铭	8.0000	0.1496	监事, 商务中心商务部经理
14	谭楚华	6.0000	0.1122	营销二中心大客户一部经理
15	李 荣	6.0000	0.1122	制造中心制造总监
16	韩秀杰	5.0000	0.0935	制造中心计划部经理
17	姚 强	3.5000	0.0655	研发中心视觉系统开发部主任
18	杨 彬	3.5000	0.0655	研发中心电气开发部副经理
19	贺铁海	3.0000	0.0561	已离职
20	聂柳红	3.0000	0.0561	营销一中心业务一部高级业务代表
21	黄 鹏	3.0000	0.0561	营销一中心业务二部经理
22	周 佳	3.0000	0.0561	营销二中心大客户二部经理
23	武 杰	3.0000	0.0561	研发中心技术开发三部经理
24	王亚春	2.8500	0.0533	无任职
25	张 军	2.5000	0.0467	制造中心计划部副经理
26	谭绍永	2.0000	0.0374	上海联旺生产部主任
27	刘宗杰	0.9500	0.0178	无任职
合计		5080.2139	95.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自然人股东中，聂泉与聂键系兄弟关系，王亚春与刘宗杰系母子关系，除此以外，上述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发行人现有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基本情况

富海银涛，成立于2012年4月20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4602305129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八号路鼎业大楼0911，执行合伙人为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蒋博），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本所律师查验，富海银涛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2）合伙人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富海银涛的合伙人及持有富海银涛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总额比例
1	杭州富海银涛金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1530	24.9663%
2	深圳市富海银涛壹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1530	24.9663%
3	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6.1530	24.9663%
4	芜湖天润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6.1530	24.9663%
5	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00	0.1335%
6	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公司	0.0300	0.0013%
合 计		2,227.6120	100.00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富海银涛的执行合伙人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

立于2011年8月9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4602277244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八号路鼎业大楼0911,执行合伙人为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武捷思),经营范围为从事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萍乡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8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45930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八号路鼎业大楼0807(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武捷思,经营期限为自2010年4月8日起至2035年4月8日止。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市富海银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武捷思,出资为110万元,占比55%;深圳市凯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占比30%;蒋博出资30万元,占比15%。

富海银涛是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2,673,79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根据富海银涛出具的声明,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27名自然人股东中,除刘宗杰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外,其余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上述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28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自2002年6月设立至今,聂泉一直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现持有发行人86.3136%的股权,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聂泉。其基本情况为:

聂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040219650129XXXX,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四) 发行人系由联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联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等法定程序及验资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起人以其在联得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 发行人系由联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联得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联得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系由联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5,000万股,均为普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聂泉	4,615.700	92.314%
2	刘文生	100.000	2.000%
3	钟辉	60.000	1.200%
4	范杰	58.000	1.160%
5	聂正本	35.000	0.700%
6	黄昌乐	25.000	0.500%
7	熊启生	12.000	0.240%
8	王彬	11.000	0.220%
9	聂键	10.000	0.200%
10	刘俊里	9.000	0.180%
11	帅小波	9.000	0.180%
12	龙桂华	9.000	0.180%
13	曹铭	8.000	0.160%
14	谭楚华	6.000	0.120%
15	韩秀杰	5.000	0.100%
16	姚强	3.500	0.070%
17	杨彬	3.500	0.070%
18	贺铁海	3.000	0.060%
19	聂柳红	3.000	0.060%
20	黄鹏	3.000	0.060%
21	周佳	3.000	0.060%
22	王亚春	2.850	0.057%
23	张军	2.500	0.050%
24	谭绍永	2.000	0.040%
25	刘宗杰	0.950	0.019%
合计		5,000.000	100.00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设

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联得有限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前身联得有限于2002年6月设立，名称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及其前身联得有限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02年6月，联得有限设立

2002年4月2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深圳市）名称预内核字[2002]第0278301号（宝安）《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2年5月16日，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内）验资报字（2002）第079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5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6月3日，聂泉、汤秋红、彭清签署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缴足，首期出资额于公司注册登记前缴付，并且不低于注册资本的50%。

2002年6月7日，联得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208995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联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泉	88	44	88%
2	汤秋红	9	4.5	9%
3	彭清	3	1.5	3%
合计		100	50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联得有限设立时,股东分期缴纳出资不符合当时有效实施的《公司法》(1999年)的相关规定,但符合当时深圳市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1997年修正、2006年废止)的相关规定。鉴于各股东已于2002年9月缴足出资,并且根据2006年修订后及现行《公司法》规定允许分期出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联得有限设立时分期出资的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设立及有效存续,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2) 200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至200万元

2002年7月15日,深圳市国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深国佳信资评字[2002]第081号的《聂泉先生委估设备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02年6月30日,聂泉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1,562,619元。

2002年7月26日,联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彭清将其持有联得有限3%的股权转让给汤秋红;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

2002年8月16日,彭清与汤秋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彭清将其持有联得有限3%的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汤秋红,并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2年8月26日以编号为深工商股合鉴字[2002]第[1072]号的《合同鉴证书》予以鉴证。

2002年9月4日,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深国安内验报字[2002]第133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9月2日止,公司收到聂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2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6.5万元、实物出资95.5万元;汤秋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年9月12日,联得有限依法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联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聂泉	176	88%
2	汤秋红	24	12%
合计		200	100%

(3) 2005年7月, 第二次增资至400万元

2005年7月1日, 联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400万元, 其中聂泉增加176万元、汤秋红增加24万元。

2005年7月8日, 深圳同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同鑫验字(2005)第067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2005年7月7日止, 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2005年7月26日, 联得有限依法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 联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泉	352	88%
2	汤秋红	48	12%
合计		400	100%

(4) 2011年3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7日, 联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汤秋红将其持有公司12%的股权以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聂泉。

2011年2月18日, 汤秋红与聂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汤秋红将其持有联得有限12%的股权以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聂泉, 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JZ20110218020的《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

2011年3月4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联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泉	400	100%

(5) 2011年4月, 第三次增资至1,000万元

2011年3月18日, 联得有限股东作出决定,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11年4月11日, 深圳同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深同鑫验字[2011]385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2011年4月11日止, 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4月14日, 联得有限依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 联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泉	1,000	100%

(6) 2012年1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0日, 联得有限股东作出决定, 同意股东聂泉将其持有公司7.686%的股权转让给刘文生、钟辉、范杰、聂正本等23名自然人, 转让价格为4.70元每出资额。

2011年12月30日, 聂泉与刘文生、钟辉、范杰、聂正本等23名自然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并在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公证。

2012年1月17日, 联得有限依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联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泉	923.140	92.314%
2	刘文生	20.000	2.000%
3	钟辉	12.000	1.200%
4	范杰	11.600	1.160%
5	聂正本	7.000	0.700%
6	黄昌乐	5.000	0.500%
7	熊启生	2.400	0.240%
8	王彬	2.200	0.220%
9	聂键	2.000	0.200%
10	刘俊里	1.800	0.180%
11	帅小波	1.800	0.180%
12	龙桂华	1.800	0.180%
13	曹铭	1.600	0.160%
14	谭楚华	1.200	0.120%
15	韩秀杰	1.000	0.100%
16	刘知生	0.760	0.076%
17	姚强	0.700	0.070%
18	杨彬	0.700	0.070%
19	贺铁海	0.600	0.060%
20	聂柳红	0.600	0.060%
21	黄鹏	0.600	0.060%
22	周佳	0.600	0.060%
23	张军	0.500	0.050%
24	谭绍永	0.400	0.040%
合计		1,000.000	100.000%

(7) 2012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31日，联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因原股东刘知生因病逝世，同意刘知生妻子王亚春继承其持有的公司0.057%的股权、刘知生儿子刘宗杰继承其持有的公司0.019%的股权。

2012年5月31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就王亚春、刘宗杰继承被继承人刘知生的遗产事项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12）深证字第64357号《公证书》公证。

2012年6月8日，联得有限依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联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泉	923.140	92.314%
2	刘文生	20.000	2.000%
3	钟辉	12.000	1.200%
4	范杰	11.600	1.160%
5	聂正本	7.000	0.700%
6	黄昌乐	5.000	0.500%
7	熊启生	2.400	0.240%
8	王彬	2.200	0.220%
9	聂键	2.000	0.200%
10	刘俊里	1.800	0.180%
11	帅小波	1.800	0.180%
12	龙桂华	1.800	0.180%
13	曹铭	1.600	0.160%
14	谭楚华	1.200	0.120%
15	韩秀杰	1.000	0.100%
16	姚强	0.700	0.070%

17	杨彬	0.700	0.070%
18	贺铁海	0.600	0.060%
19	聂柳红	0.600	0.060%
20	黄鹏	0.600	0.060%
21	周佳	0.600	0.060%
22	王亚春	0.570	0.057%
23	张军	0.500	0.050%
24	谭绍永	0.400	0.040%
25	刘宗杰	0.190	0.019%
合计		1,000.000	100.000%

(8) 2012年6月, 联得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012年6月, 联得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9) 2012年7月, 发行人增资至53,475,936元

2012年7月13日, 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向发行347.5936万股, 其中富海银涛以现金认购267.3797万股、肖高望以现金认购80.2139万股, 每股面值为1元, 每股价格为8.2280元, 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2年7月23日, 国富浩华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801A95号《验资报告》, 经验证, 截至2012年7月18日止, 发行人已收到富海银涛、肖高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47.5936万元, 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年7月26日, 发行人依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聂泉	4,615.7000	86.3136%
2	富海银涛	267.3797	5.0000%
3	刘文生	100.0000	1.8700%
4	肖高望	80.2139	1.4999%
5	钟辉	60.0000	1.1220%
6	范杰	58.0000	1.0846%
7	聂正本	35.0000	0.6545%
8	黄昌乐	25.0000	0.4675%
9	熊启生	12.0000	0.2244%
10	王彬	11.0000	0.2057%
11	聂键	10.0000	0.1870%
12	刘俊里	9.0000	0.1683%
13	帅小波	9.0000	0.1683%
14	龙桂华	9.0000	0.1683%
15	曹铭	8.0000	0.1496%
16	谭楚华	6.0000	0.1122%
17	韩秀杰	5.0000	0.0935%
18	姚强	3.5000	0.0655%
19	杨彬	3.5000	0.0655%
20	贺铁海	3.0000	0.0561%
21	聂柳红	3.0000	0.0561%
22	黄鹏	3.0000	0.0561%
23	周佳	3.0000	0.0561%
24	王亚春	2.8500	0.0533%
25	张军	2.5000	0.0467%
26	谭绍永	2.0000	0.0374%
27	刘宗杰	0.9500	0.0178%

合计	5,347.5936	100.0000%
----	------------	-----------

(10) 2013年10月, 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5日, 发行人原股东龙桂华与李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龙桂华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6万股, 以135,985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荣。

2013年10月15日, 发行人原股东龙桂华与武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龙桂华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3万股, 以67,992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杰。

2013年10月30日, 发行人依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聂泉	4,615.7000	86.3136%
2	富海银涛	267.3797	5.0000%
3	刘文生	100.0000	1.8700%
4	肖高望	80.2139	1.4999%
5	钟辉	60.0000	1.1220%
6	范杰	58.0000	1.0846%
7	聂正本	35.0000	0.6545%
8	黄昌乐	25.0000	0.4675%
9	熊启生	12.0000	0.2244%
10	王彬	11.0000	0.2057%
11	聂键	10.0000	0.1870%
12	刘俊里	9.0000	0.1683%
13	帅小波	9.0000	0.1683%
14	曹铭	8.0000	0.1496%
15	谭楚华	6.0000	0.1122%
16	李荣	6.0000	0.1122%

17	韩秀杰	5.0000	0.0935%
18	姚强	3.5000	0.0655%
19	杨彬	3.5000	0.0655%
20	贺铁海	3.0000	0.0561%
21	聂柳红	3.0000	0.0561%
22	黄鹏	3.0000	0.0561%
23	周佳	3.0000	0.0561%
24	武杰	3.0000	0.0561%
25	王亚春	2.8500	0.0533%
26	张军	2.5000	0.0467%
27	谭绍永	2.0000	0.0374%
28	刘宗杰	0.9500	0.0178%
合计		5,347.5936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2013年10月股权转让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联得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半导体工业自动化设备、光电平板显示（LCD/LCM/TP/OLED/PDP）工业自动化设备、检测设备、其他自动化非标专业设备、设施、工装夹具、工控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及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至2014年6月30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规定的在登记

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交通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015763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自2012年10月12日至2014年6月30日。

2012年10月15日，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为电子半导体工业自动化设备、光电平板显示(LCD/LCM/TP/OLED/PDP)工业自动化设备、检测设备、其他自动化非标专业设备、设施、工装夹具、工控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及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至2014年6月30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许可或批准，经营范围的历次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设立后，持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聂泉（持有86.3136%股份），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为富海银涛（持有5%股份），上述股东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1）上海联旺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联旺，成立于2005年7月13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101150009020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浦东新区合庆镇奚阳路988号102室，法定代表人为聂泉，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工业自动化机电设备、液晶显示器生产专用设备及其他非标设备，工装夹具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自2005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上海联旺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100%的股权。

（2）衡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衡阳联得，成立于2012年6月25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304000000769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工业大道9号科技研发中心401室，法定代表人为聂泉，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400万元，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设备、设施、软件的开发设计及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其他行政审批的在未取得有效证件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为自2012年6月25日至2042年6月24日，衡阳联得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100%的股权。

（3）苏州联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联鹏，成立于2014年1月8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20512000199237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高新区科灵路78号，法定代表人为聂泉，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工业自动化设备、设施、软件开发设计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为自2014年1月8日至2044年1月7日，苏州联鹏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99%的股权，衡阳联得持有1%的股权。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联得自动化科技(香港)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得”)

香港联得，成立于2004年2月28日，原持有登记证号码为34322484-000-02-11-8《商业登记证》，业务性质为电子工业，液晶显示器专业工业自动化设计及设备制造，唯一股东为聂泉，于2011年10月27日结业。

根据香港谈美铃律师事务所2012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联得自动化科技(香港)公司事宜之法律意见书》，香港联得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10章《商业登记条例》第8(2)条通知税务局结束营业，截至2012年3月27日并无发现在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有任何对香港联得的民事申索，亦无发现在五年内于香港小额钱债审裁处有任何对香港联得的申索；香港联得无任何民事诉讼涉诉记录”。

(2)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厂(以下简称“联得设备厂”)

联得设备厂，成立于1998年12月3日，原持有注册号为440306300027453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聂泉，经营范围为五金机电设备加工。

联得设备厂已于2011年11月17日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龙华税务分局核发的编号为深国税宝龙登销[2011]20444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于2011年12月7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大浪税务所核发的编号为深地税宝登[2011]10000365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并于2011年12月8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大浪所核发《个体注销通知书》核准予以注销。

（3）衡阳县四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矿业”）

四海矿业，成立于2009年9月21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304210000096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衡阳县界牌镇瓷城北路490号，法定代表人为汪向荣，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瓷泥、钠长石销售。聂泉出资60万元、持股比例为30%。聂泉自四海矿业成立之日起一直担任监事职务。

5. 其他关联方

汤秋红，为聂泉前妻，报告期内持有联得有限12%的股权。2011年2月18日，汤秋红与聂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汤秋红将其持有联得有限12%的股权以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聂泉。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20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39470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显武，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8-4#厂房1、2、3楼5楼左。认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45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控制板、遥控器、照明电源、LED电源、电子镇流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子元件的销售，嵌入式软件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4-0395号文经营）。发行人董事顾鼎米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3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31756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志江，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圳美公常路北侧雅盛科技工业园厂房B栋。认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7,600万元，经营范围为LED应用与照明产品及其配件、LED光电元器件、红外线光电元器件及LED太阳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经

营LED产品相关原材料；室内外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发行人独立董事郝军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16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61029190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军，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认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偏光片、保护膜、太阳膜的生产销售，光电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2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政民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2011年12月13日，聂泉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授信人）签订的编号为2011年蔡字第0011668008号《授信协议》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13年4月1日，聂泉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授信人）签订的编号为2013年蔡字第0013668007号《授信协议》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1）向关联方借款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3 年借款	2012 年借款	2011 年借款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厂	-	-	3,560,000.00
合计	-	-	3,560,000.00

(2) 向关联方还款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3 年还款	2012 年还款	2011 年还款
聂泉	-	475,507.55	2,260,015.00
汤秋红	-	-	12,995,463.00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厂	-	-	6,012,000.00
合计	-	475,507.55	21,267,478.00

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及资本性支出增加,发行人资金需求较大。但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小,向银行贷款的能力有限,为缓解压力,发行人向关联方无偿借入资金,发行人已于2012年12月31日前归还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

(3) 收购上海联旺的股权

2011年9月26日,联得有限与上海联旺原股东聂泉及汤秋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聂泉、汤秋红分别将其持有上海联旺89%、10%股权转让给联得有限,作价依据是以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准,支付对价合计为359,983.1元。此次收购完成后,上海联旺的股权结构为:联得有限持有99%的股权、聂泉持有1%的股权。

2012年2月26日,联得有限与上海联旺股东聂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聂泉将其持有1%的股权参照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以金额为3,636.19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得有限,此次收购完成后,上海联旺成为联得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4年5月21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报告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公允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1. 《公司章程》第38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76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106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1,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115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

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概念、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 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聂泉,聂泉目前持有发行人86.3136%股权。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聂泉目前未有控制其他企业。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将来出现其控股、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出资或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如有)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以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

履行完本承诺为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五）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 建设用地使用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衡阳联得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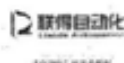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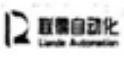
土地证号为衡国用（2013A）第06-15486号，土地使用权人衡阳联得，座落于湖南省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内，南外环路以南、工业大道以北、富康路以西区域，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51,389.5平方米，终止日期2063年4月5日。

上述土地拟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衡阳联得的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2. 商标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10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联得	10765819	7 类	2013.06.21-2023.06.20	自主申请
2	发行人	LD	10765887	7 类	2013.06.21-2023.06.20	自主申请

3	发行人		11481411	42 类	2014.02.14-2024.02.13	自主申请
4	发行人		11481424	42 类	2014.02.14-2024.02.13	自主申请
5	发行人	联得	11481435	42 类	2014.02.14-2024.02.13	自主申请
6	发行人	LIANDE	11481450	42 类	2014.02.14-2024.02.13	自主申请
7	发行人	联得	11481575	35 类	2014.02.14-2024.02.13	自主申请
8	发行人		11481606	35 类	2014.02.14-2024.02.13	自主申请
9	发行人		11483696	42 类	2014.02.14-2024.02.13	自主申请
10	发行人		10765856	7 类	2014.03.21-2024.03.20	自主申请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注册号为“10765856”的商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明，但发行人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均为发行人申请取得，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亦未许可他人使用。

3. 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专利12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ZL200820048086.5	一种双工位的异方性导电膜粘贴机	实用新型	2008.05.22	自主申请
2	ZL200820049740.4	一种大尺寸及高精度的热压机	实用新型	2008.06.26	自主申请
3	ZL200920050524.6	多次预压热压机	实用新型	2009.01.20	自主申请
4	ZL200920050523.1	恒温热压机	实用新型	2009.01.20	自主申请
5	ZL200910038617.1	信息保密机	发明	2009.04.14	自主申请
6	ZL201120004557.4	一种半自动组装机	实用新型	2011.01.07	自主申请
7	ZL201220183200.1	中尺寸背光源组模机	实用新型	2012.04.27	自主申请

8	ZL201220183116.X	自动液态光学水胶贴合机	实用新型	2012.04.27	自主申请
9	ZL201220183174.2	芯片与玻璃线路连接的自动邦定机	实用新型	2012.04.27	自主申请
10	ZL201220183196.9	软性电路板与玻璃线路连接的半自动连线机	实用新型	2012.04.27	自主申请
11	ZL201220183181.2	软对硬 OCA 贴合机	实用新型	2012.04.27	自主申请
12	ZL201220183119.3	软性电路板与玻璃线路连接的自动邦定机	实用新型	2012.04.27	自主申请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专利权人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且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目前有1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2012SR003325	联得恒温热压机自动控制软件v1.11	2006.04.16	原始取得
2	2012SR003320	联得脉冲热压机自动控制软件v1.11	2006.09.20	原始取得
3	2012SR003329	联得ACF粘贴机自动控制软件v1.11	2008.11.11	原始取得
4	2012SR003328	联得半自动偏光片贴附机自动控制软件v1.11	2009.07.07	原始取得
5	2011SR087829	联得半自动组装机控制软件v3.817	2010.11.25	原始取得
6	2012SR002990	联得真空贴合机自动控制软件v1.11	2010.12.15	原始取得
7	2012SR002986	联得半自动覆膜机自动控制软件v1.11	2011.03.07	原始取得
8	2012SR002984	联得连线机自动控制软件v2.56	2011.03.18	原始取得
9	2011SR087827	联得COG邦定机自动控制软件v1.11	2011.05.28	原始取得
10	2012SR002988	联得叠片机自动控制软件v1.14	2011.07.05	原始取得
11	2012SR104150	联得自动背光模组组装机控制软件	2012.08.24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v1.00		
12	2012SR104005	联得雕铣机自动成型控制软件v1.11	2012.08.24	原始取得
13	2012SR104261	联得自动组装机控制软件v1.00	2012.08.27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软件著作权均由发行人或前身联得有限申请取得,软件著作权人均已变更到发行人名下,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并有效存续,且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5. 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及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主要经营设备未设置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担保。

(二) 发行人是通过承继联得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查验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 租赁房屋情况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共8处,用于生产、办公、员工宿舍等。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 2013年1月7日,发行人与吴平(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吴平将其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14号2-6层共30套房间作员工宿舍使用,该租赁房产建筑面积共计3,7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

2013年1月8日,发行人与吴平(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吴平将其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社区同富邨工业园A区3栋1-4层出租给发行

人,用途为厂房,该租赁房产建筑面积为6,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租赁的上述两宗房产,出租方尚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该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可能会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从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

2013年3月27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深规土龙华函[2013]257号”《关于办理租赁房屋相关证明的复函》,“根据《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所对应的土地全部为建设用地,该地块不在已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的城市更新单元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及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衡阳联得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湖南省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内的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51,389.5平方米,用于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所存在的产权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2012年10月6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旭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物业管理和代理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其受托管理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同富邨鸿万邦科技工业园厂房D栋1楼2,180平方米、宿舍550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作为生产厂房、宿舍等使用,租赁期限为自2012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013年6月29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旭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物业管理和代理租赁合同》,出租方将其受托管理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同富邨万邦科技工业区厂房C栋1楼500平方米、宿舍150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为自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租赁上述两宗厂房和宿舍,房产权利人为深圳市鸿万邦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鸿万邦实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日签署了《委托书》,委托深圳市旭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权负责位于深圳大浪街道同富邨鸿万邦科技工业园的物业招商及日常管理工作。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3) 2008年4月22日,上海联旺(承租方)与上海朝阳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浦东新区合庆镇前哨支路的汽车修理厂出租给上海联旺用作生产经营、生产车间、办公室、员工宿舍及生活配套等,房屋面积为3,5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8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止。

2011年9月1日,上海联旺(承租方)与上海浦东龙三实业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上海浦东合庆镇溪阳路988号-102室的房屋出租给上海联旺办公使用,该租赁房产建筑面积为2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2011年9月15日至2016年9月14日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联旺租赁的上述两宗房产,出租方尚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该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联旺目前的业务规模较小,并且计划将上海联旺的业务逐步转移到苏州联鹏,苏州联鹏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有合法产权的房屋承接上海联旺的相关人员及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联旺租赁上述房屋存在的产权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2013年11月22日,衡阳联得(承租方)与衡阳白沙洲电子信息创业园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工业大道9号科技研发中心401室的房屋出租给衡阳联得使用,租赁面积为4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20日至2016年1月19日。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衡阳联得的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5) 2013年11月22日,苏州联鹏(承租方)与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了《办公房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苏州高新区科灵路78号苏高新软件园7号楼302室的房屋出租给苏州联鹏使用,租赁面积为5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11月22日至2015年11月21日。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苏州联鹏的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因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产权证书而导致的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2013年4月1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授信人)签订编号为2013年蔡字第0013668007号《授信协议》,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授信循环额度,授信期间自从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4月1日止。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

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发生过1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联得有限及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除上述增资扩股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联得有限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报告期内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收购关联方上海联旺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交易真

实、合法、有效、公允,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有利于发行人避免关联交易及消除同业竞争,提高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规范运作。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于2012年6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对《公司章程》进行了3次修改,具体如下:

(1)2012年7月13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一》。该次公司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为:对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数、董事人数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2)2012年10月15日,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次公司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为:对公司的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3)2013年5月31日,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该次公司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为:对公司的股权结构等条款进行修改。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

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安排,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 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3. 发行人还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4. 发行人设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立了研发中心、商务中心、制造中心、财务中心、采购中心、人力行政中心、营销一中心、营销二中心等生产经营管理部门。

5.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及经发行人确认,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自2012年6月27日设立以来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会议、9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发行人现有董事6名, 董事会成员为: 聂泉、刘文生、钟辉、顾鼎米、孙政民、郝军, 其中聂泉为董事长, 孙政民、郝军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有监事3名, 监事会成员为: 黄昌乐、曹铭、欧阳小平, 其中欧阳小平为职工代表监事, 黄昌乐为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 总经理聂泉, 副总经理刘文生、范杰,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钟辉, 发行人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声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自2002年6月至2012年6月, 联得有限未设立董事会, 执行董事为聂泉。

2012年6月,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聂泉、刘文生、钟辉、梅月欣、孙政民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其中梅月欣、孙政民为独立董事。

2012年7月, 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博为发行人董事。

2012年9月, 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原独立董事梅月欣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同时选举周俊祥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3月, 蒋博、周俊祥分别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了辞职信, 辞去对应董事、独立董事职务。2014年4月, 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顾鼎米为公司董事, 同时选举郝军为公司独立董事, 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自2002年6月至2012年6月,联得有限未设立监事会,仅设有一名监事,由彭清担任。

2012年6月,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昌乐、曹铭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2012年5月联得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邹毅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因邹毅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于2013年3月21日选举欧阳小平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2002年6月至2012年6月,发行人经理为聂泉。

2012年6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聂泉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聂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文生、范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钟辉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2年6月,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梅月欣、孙政民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2年9月,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梅月欣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选举周俊祥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4年3月,周俊祥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了辞职信,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4年4月,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郝军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本所律师查验独立董事和其提名人的声明、独立董事简历、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纳税人	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发行人	15%	17%	7%	3%	2%
上海联旺	25%	17%	1%	3%	2%
苏州联鹏	25%	3%	7%	3%	2%
衡阳联得	25%	3%	7%	3%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实施)第4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第28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15%。发行人于2011年2月23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为GR201144200138),有效期为三年。经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税务分局于2012年4月28日核发的深国税宝龙减免备案[2012]42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备案登记,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均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目前发行人已递交高新技术企业复评认定申请材料,如未能通过复审,自2014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优惠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11]4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10月13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发行人嵌入式软件产品可以享受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度:

根据《宝安区高交会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征集第十二届高交会宝安展区参展项目的通知》,发行人于2011年11月18日收到由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拨付第十二届高交会参展企业展位费补贴30,000.00元。

2012年度:

(1) 根据《2011年深圳市民营企业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2012年5月28日收到由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拨付民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31,800.00元;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0月13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软件产

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发行人嵌入式软件产品可以享受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确认2012年退税补贴收入2,565,286.45元。

2013年度: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0月13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发行人嵌入式软件产品可以享受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确认2013年退税补贴收入4,672,633.24元;

(2) 根据2013年1月16日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及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白沙洲工业园区关于促进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文件(白工财[2013]1号),衡阳联得取得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1,400万元,该款项为促进产业的发展专项资金用以支持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

(3) 根据《2011年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资金计划》及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办理拨款手续的通知,发行人于2013年4月11日收到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2011年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发展奖励资金20万元;

(4) 根据2013年5月13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关于下达2012年市科技研发新增资金技术创新专项计划先进制造项目和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3]113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无偿资助给发行人科技研发资金130万元。发行人于2013年6月13日收到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发该项目资助资金;

(5) 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2013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发行人于2013年7月23日收到由深圳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行政)拨付的资助资金1500元;

(6) 根据2013年7月12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联合颁发的(深发改[2013]993号)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 发行人获得资助300万元。发行人于2013年9月24日收到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发的该项补助款;

(7) 根据《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2013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及《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85号)的规定, 发行人于2013年7月26日收到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资助30万元;

(8) 根据2013年7月12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联合颁发的(深发改[2013]994号)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第三批扶持计划的通知》, 发行人获得深圳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资金310万元, 发行人于2013年9月5日收到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发的该项补助款;

(9) 根据《宝安区高交会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征集第十二届高交会宝安展区参展项目的通知》, 根据《2012年深圳市民营企业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及《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科[2012]177号)的规定, 发行人于2013年3月26日收到由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拨付民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44,040元, 根据《关于办理拨付2013年深圳市民营企业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发行人于2013年8月23日收到由深圳市财政局拨付专项资金补贴30,380元;

(10) 根据2013年12月20日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颁发的(深龙华经服[2013]389号)关于下达《龙华新区科技创新资金“2013年重点领域技术创新项目资助”的通知》, 发行人获得资助150万元, 发行人于2013年12月26日收到由

深圳市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拨发的该项补助款;

(11) 根据《关于开展2013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及深财科[2012]177号、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2]91号文件规定,发行人于2013年12月30日收到由深圳市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拨付的资助款3.75万元;

(12) 根据安全管理标杆企业的评选,发行人获得《2012年度深圳市龙华新区安全管理标杆企业》,于2013年12月5日收到由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拨付安全管理标杆企业奖励3万元。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严重污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衡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5月7日核发的衡环评[2013]035号、衡环评[2013]034号、衡环评[2013]036号的《审批意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台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项目”、“年产80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了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

批复意见,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质检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年产3000台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18,088.59万元,已经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3年3月12日以衡白发改备案[2013]04号《关于衡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平板显示自动化专业设备项目备案的通知》,该项目符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要求,准予备案。

(2) 年产80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4,588.26万元,已经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3年3月12日以衡白发改备案[2013]03号《关于衡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80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备案的通知》,该项目符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要求,准予备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4,115.05万元,已经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3年3月12日以衡白发改备案[2013]02号《关于衡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该项目符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要求,准予备案。

(4)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2,982.19万元,已经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2013年5月13日以衡白发改备案[2013]12号《关于衡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该项目符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要求,准予备案。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营运资金规模逐步扩大。为保障公司在未来发行上市后继续保持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结合发行人目前的财务状况、未来的发展计划等因素,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1年11月6日,因发行人使用的两台特种设备起重机未办理注册登记,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受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市监罚字[2013]龙华4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2,000元。

经与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访谈,发行人未办理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系由于对相关法规不了解,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间,未及时补办注册登记,导致处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系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之规定,对发行人处以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了该罚款,并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整改并通过了主管机关的现场检查。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相关方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发行人受到上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之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该等承诺包含了相应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所有股东均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

2. (1) 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富海银涛均签署了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意向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聂泉,董事、副总经理刘文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钟辉,副总经理范杰就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若减持),及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 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案内容包括发行人启动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回购股票的程序、回购资金等,预案中包含了违反该等内容的约束措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聂泉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有关事宜,包括增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增持股份的锁定、采取公司回购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时投赞成票及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承诺。

3.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聂泉、刘文生、钟辉、范杰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有关事宜,包括增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增持股份的锁定、采取公司回购股票的稳定股价措施时投赞成票及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承诺。

(三)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瑕疵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已就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有关事项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承诺的约束措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已就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公开发售的股份;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有关事项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聂泉、刘文生、钟辉、顾鼎米、郝军、孙政民、黄昌乐、曹铭、欧阳小平、范杰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有关事项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的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涉及的上述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五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空白）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唐都远

郭雪青

2014年5月29日